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a) 在兩度出現的“百分率調整”之後加入“若干”。
	(b) 在“凡須支付予”之後加入“若干”。
2	加入 — ““公務員”(civil servant)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新條文	在第 1 部中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所支取薪金屬並非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b) 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i)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A) 《司法人員
推薦委員會
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所
指明的司法
職位；或

(B) 稱為高等法
院高級副司
法常務官的
司法職位；
或

(ii)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
官委任的司法人
員。”。

- 4(3) (a) 在(a)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
或”。
- (b) 在(b)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
或”。
- (c)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 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
表或已根據”。
- (d) 在“而釐定、”之前加入“(視情況所需而定)”。

9 刪去“須理解為”而代以“現予更改，使之”。

第 6 部 刪去該部。

附表 3 刪去該附表。